

平利县财政局文件

平财农〔2023〕27号

平利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平利县八仙镇 洛河镇人民政府：

经县政府审定，根据平利县巩固衔接办《关于下达 2023 年度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平巩固衔接办发〔2023〕20 号）文件，现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资金 70.05 万元（资金项目详见附表）。财政衔接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标识为“02 参照中央直达资金”，注意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及时录入直达监控，确保数据真实、帐目清晰，流向明确。并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资金属财政衔接资金，请严格按照《陕西省财政厅等 6 部门关于印发〈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财农办〔2021〕30 号）和《平利县人

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利县过渡期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 <平利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平政办发〔2021〕98号）和县巩固衔接办下达的项目计划，尽快组织项目实施，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报帐支出进度，确保按时完成项目计划建设任务。

二、此项资金中省将作为对县乡村振兴绩效考核和审计监督检查重要依据，请专款专用，严禁挪用，切实履行资金使用管理主体责任，规范完善财务项目档案资料，确保资金使用效益和安全。

三、请按照项目计划填报绩效目标表，于三个工作日内报县财政局农业农村股，并按要求对绩效目标进行监控运行、目标自评，年底将绩效自评报告报县巩固衔接办、县财政局。

四、请按照“三级两账”监管要求，及时录入监管系统，做好资金使用管理台账更新，每两周将更新的部门资金使用管理台账报财政局。

附：1. 平利县 2023 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明细表

2. 2023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平利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5月6日印发

